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4名，实际出席董事4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殷军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4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，延长“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”的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，该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。截至目前，该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